关于电动车上路行驶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2、3、4项“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2、‘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3、‘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4、‘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之规定，可知除了“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之外的三轮电动车都是机动车。

**二、**属于机动车的三轮电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要依法取得D型机动车驾驶证（该证的有效年龄为：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三、属于机动车的三轮电动车是需要办理入户手续的（即需要申请注册登记的）。【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税务、保险等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核对相关电子信息。】领取号牌（正式号牌需要按规定悬挂好）后，方可上道路行驶。